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竣閔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起訴意旨詳如附件追加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，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」，依其文義，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者，自屬起訴程序違背前開規定甚明。
- 三、經查，公訴人雖以本件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與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5號案件有相牽連關係為由，據以追加起訴，惟該案業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7月6日宣判，有該案之審判筆錄在卷可考，而本件追加起訴案件係於112年6月12日方繫屬本院，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6月12日花檢景孝112偵867字第1129012611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可參，是本件顯係在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5號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方行追加起訴甚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夢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0 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洪美雪